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33880088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定子	转子	压缩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1490 万台/年	149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90 万台/年	149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p>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1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5、《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16、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3〕21 号，2023 年 5 月 31 日）；</p> <p>1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具体标准见表 1-1。</p> <p>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p>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表1-3。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称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项目接管排口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	SS	mg/L	10	
3	COD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标准
4	NH <sub>3</sub> -N	mg/L	4（6）*	
5	TP	mg/L	0.5	
6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级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2	SS	mg/L	10	
3	COD	mg/L	40	
4	NH <sub>3</sub> -N	mg/L	3（5）	
5	TP	mg/L	0.3	
6	TN	mg/L	10（12）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1h平均浓度标准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速率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二甲苯	10	15	0.72	0.2	
3	颗粒物	20	15	1	0.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北厂界		4 类	dB(A)	70	55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15360
	COD	6.144
	SS	4.356
	NH <sub>3</sub> -N	0.552
	TP	0.0667
	TN	0.921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077
	颗粒物	0.22951
	SO <sub>2</sub>	0.088
	NO <sub>x</sub>	1.65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3 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一般经营项目为“摩托车启动电机、电机及漆包线、冰箱配件、铝型材、钢管材、太阳能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原产品为定子、转子，不进行组装，现为满足我公司发展需要，投资 3500 万元，在原厂址内扩建生产车间 18000 平米，新增设备 77 台（套），搬迁设备 54 台（套），建设 10 条电机组装线；原定子车间油性漆浸漆线（1 号线）搬迁至新车间，原 2 号油性漆浸漆线保留，并新增一条水性漆浸漆线（3 号）。项目建成后仅产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维持原年产 1500 万台压缩电机的产能不变。该项目已投资 35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定子 1490 万台、转子 1490 万套、压缩电机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2 年 8 月，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04 月进行调试。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全年生产 7200h。

**劳动定员：**该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5 号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5 月 31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9）其他电机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投资总额	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额 2.8%	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投资额 3.4%

职工人数	新增员工 50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小时数	72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04 月	
排污许可	2023 年 07 月 2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1373077910001Q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0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28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定子	浸油性漆、浸水性漆、 无需浸漆	1490 万台/年	1490 万台/年	7200h
转子	/	1490 万台/年	1490 万台/年	
压缩电机	/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注：一台压缩机电机包含一个定子、一个转子。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 1500 万台定子和 1500 万台转子，其中 10 万台定子和 10 万台转子组装为压缩电机用于外售，剩余 1490 万台定子和 1490 万台转子直接外售。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年 用量	备注
1	EM59-60MR 水性漆	环氧树脂 (53%-54%)、固化剂 (4%-5%)、 水 (41%-43%)	t/a	15	15	/
2	绝缘漆	环氧树脂 20~30%、酚醛树脂 20~25%、 二甲苯 15-20%、2-甲氧基丁醇 25~30%	t/a	13	13	/
3	外购配件	/	万套	80	80	/
4	焊材	/	t/a	2.8	2.8	/
5	切削液	/	t/a	5	5	/
6	硅钢	/	t/a	2000	2000	/
7	漆包线	/	t/a	7227	7227	/
8	助焊剂	二乙醇胺 65~85%、氟硼酸盐 10~16%、 其他 10~20%	t/a	0.8	0.8	/
9	铝锭	铝	t/a	1988	1988	/
10	硅钢	硅、钢	t/a	43006	43006	/
11	冲压油	硫化猪油、油性剂	t/a	126.6	126.6	/
12	颗粒油	石墨、硬脂酸、合成蜡、抗氧化剂、催化 剂	t/a	2.45	2.45	/

13	脱模剂	去离子水 78%、石蜡聚合物 21%、防腐剂 1%	t/a	14	14	/
14	氩气	氩气	m <sup>3</sup> /a	165	165	/
15	混合气	氮气、氢气	m <sup>3</sup> /a	1.15	1.15	/
16	矿物油	/	t/a	20	20	/
17	钨针	钨合金	t/a	0.2	0.2	/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定子 加工 设备	定子生产线	/	20	20	无变化
2		浸漆生产线	/	2	2	无变化
3		隧道式网带炉	BAB1.5T/Hr	3	3	无变化
4		开料机	/	1	1	无变化
5	转子 加工 设备	开料机	/	1	1	无变化
6		隧道式网带炉	BAB1.5T/Hr	1	1	无变化
7		井式电阻炉处理线	KRK40-3D/RJ3-180-9Q	1	1	无变化
8	电机性能检测设备		MTS-100B	6	6	无变化
9	离心浇注线		/	3	3	无变化
10	压铸机		/	15	15	无变化
11	电炉		JK-AIM-350-AB/KRK0 0- 1D	8	8	无变化
12	充磁机		DCD-1100/4-192	2	2	无变化
13	车床		/	33	33	无变化
14	铣床		/	3	3	无变化
15	磨床		/	9	9	无变化
16	钻床		/	25	25	无变化
17	线切割		/	10	10	无变化
18	冲床		/	14	14	无变化
19	液压机		/	22	22	无变化
20	焊接机		/	68	68	无变化
21	普通油压机		Y-10t	4	4	无变化
22	真空浸漆机		/	2	2	无变化
23	电烘箱		非标	4	4	无变化
24	氩弧焊机		HWM-A-00	2	2	无变化
25	焊接机器人		RH06A3	2	2	无变化
26	数控车床		CK6160	1	1	无变化
27	数控车床		CK6140	1	1	无变化

28	数控车床	CK6150	1	1	无变化
29	绕线机	/	6	6	无变化
30	绕嵌机组	RQ-3-160-190-D	1	1	无变化
31	起重机	/	3	3	无变化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新增组装车间，约 2400m <sup>2</sup> ，扩建后生产车间总面积约 18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原有，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依托原有，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新增给水 1503t/a，由城市自来水管统一供给，扩建后全厂给水 21720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给水 1403t/a，由城市自来水管统一供给，扩建后全厂给水 20600t/a	
	排水	依托现有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扩建后全厂排水 15360t/a	依托现有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扩建后全厂排水 14464t/a	
	供电	来源于国家电网，1015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依托现有，本项目 RCO 装置使用电加热，因此不新增天然气使用量，全厂天然气使用量为 108 万 N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1 号线）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设计风量：5000m <sup>3</sup> /h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1 号线）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2 号线）、水性漆浸漆线（3 号线）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设计风量：5000m <sup>3</sup> /h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2 号线）、水性漆浸漆线（3 号线）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2、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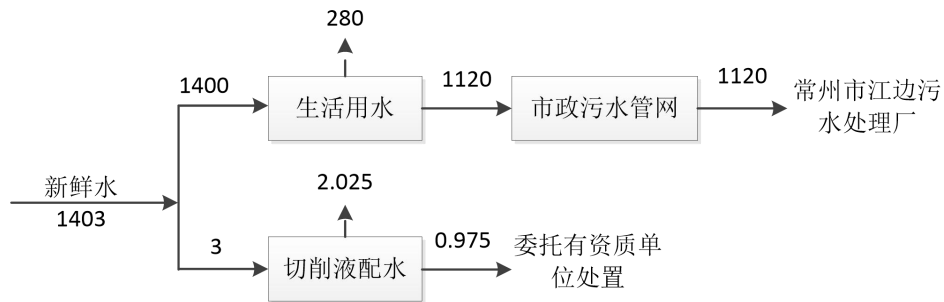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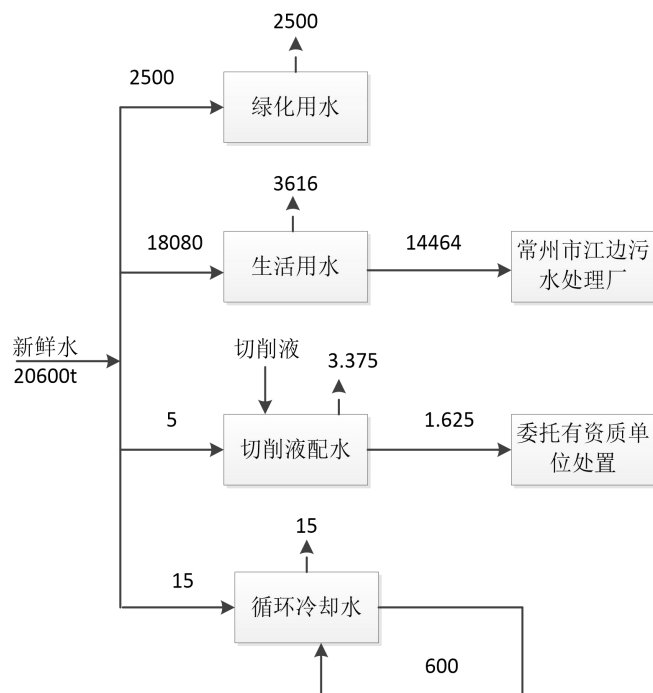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电机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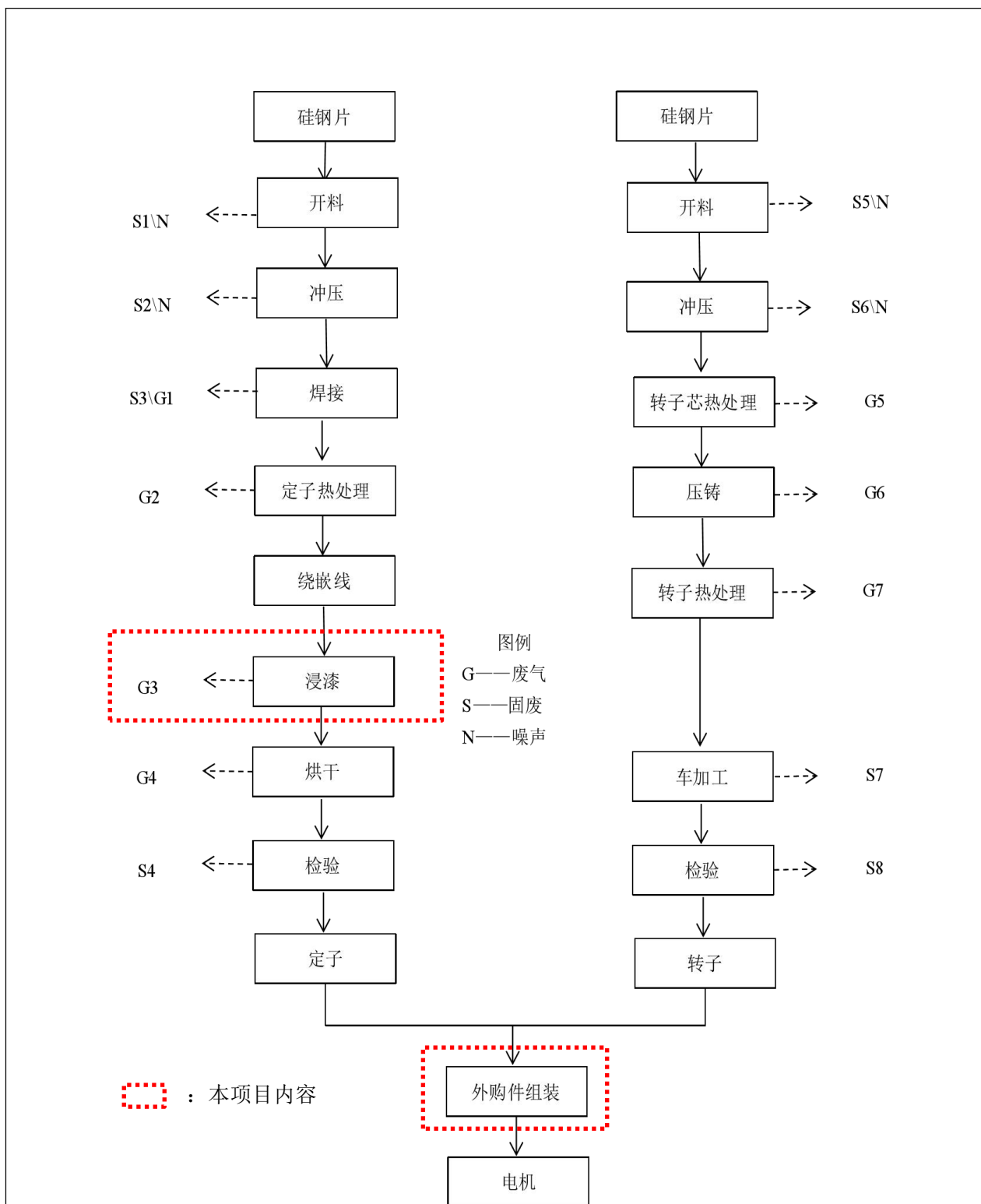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机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次扩建工程将冲压工段、焊接工段、车加工工段和油性漆浸漆线（1号线）搬迁至新车间，并新增组装生产线，其余工段均在原车间内完成。部分油性漆替换为水性漆，因此在原定子车间增加 1 条水性漆浸漆线（3 号线），并保留原油性漆浸漆线（2 号线）。

###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使用开料机对外购硅钢片进行开料。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

(2) 冲压: 使用冲床对硅钢片进行冲压制成铁芯组件, 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冲压油, 冲压油定期添加, 无废油产生。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

(3) 焊接: 使用钨针对定子冲压片按照要求进行焊接, 焊接过程中使用氩气进行保护, 此过程中产生焊渣 S、焊接烟尘 G1。

(4) 定子热处理: 硅钢片在冲裁过程中, 沿分离线约 0.5mm~3mm 宽的边缘, 因塑性变形引起了内部应力和物理性能的变化, 产生了冷作硬化现象; 冷作硬度区的硬度增加, 导磁性能恶化, 铁耗增大; 为消除此影响, 进行热处理, 强化定子表面性能。热处理温度 780-820°C, 热处理时间约 11-11.5 小时, 处理结束后风冷却。定子热处理过程使用隧道式网带炉加热, 隧道式网带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天然气同时起到了保护气的作用, 工件表面极少量的冲压油经高温燃烧后变成 CO<sub>2</sub>、油烟等废气, 因油烟产生量少, 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 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产能, 此工段在原车间内完成, 本次扩建不涉及)

(5) 绕嵌线: 根据产品需求, 在定子生产线将外购铜线、铝线加工制成绕组线圈, 形成半成品工件。

(6) 浸漆: 根据产品需求, 约 10%的定子需进行浸漆, 浸漆在浸漆生产线内进行, 主要作用为防锈、漆包线绝缘、固化。由于技术改进, 本次扩建环评将需要浸漆的定子中的 50%由浸油性漆改为浸水性漆, 剩余 50%仍浸油性漆。此工序有浸漆废气 G3 产生。

(7) 烘干: 将浸漆完的定子在浸漆生产线配套的烘箱内进行烘干(较大的成型定子在热风循环烘箱内进行烘干)。此工序有烘干废气 G4 产生。

(8) 检验: 对烘干后的定子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即可包装成品, 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 产生。

###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使用开料机对外购硅钢片进行开料。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

(2) 冲压: 使用冲床对硅钢片进行冲压制成铁芯组件, 加工过程中加入少量冲压油, 冲压油定期添加, 无废油产生。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

(3) 转子铁芯热处理: 硅钢片在冲裁过程中, 沿分离线约 0.5mm~3mm 宽的边缘, 因塑性变形引起了内部应力和物理性能的变化, 产生了冷作硬化现象; 冷作硬度区的硬度

增加，导磁性能恶化，铁耗增大；为消除此影响，进行热处理，强化转子表面性能。热处理温度 460-480°C，热处理时间约 11-11.5 小时，处理结束后风冷却。转子热处理过程使用隧道式网带炉、井式电阻炉加热，其中井式电阻炉采用电加热，加热过程需加入氮氢混合气作为保护气，隧道式网带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同时起到了保护气的作用，工件表面极少量的冲压油经高温燃烧后变成 CO<sub>2</sub>、油烟等废气，因油烟产生量少，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产生。（此工段在原车间内完成，本次扩建不涉及）

(4) 压铸：转子压铸是将铝压铸件压铸于转子表面，压铸工序分熔铝及压铸两部分，将铝块置于电炉内，使得铝呈现熔融状态，熔铝过程有少量熔铝废气 G6 产生。之后使用舀铝机械手将铝水舀至压铸机内，熔融铝在高压的作用下，以极高的速度充填在压铸模的型腔内，并在高压力的作用下使熔融合金冷却凝固成型。压铸前需使用脱模剂喷抹模具，方便压铸后铸件分离，压铸活塞需使用颗粒油润滑，压铸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循环冷却模具。（本项目不新增产能，此工段在原车间内完成，本次扩建不涉及）

(5) 转子热处理：转子热处理工艺与转子铁芯热处理一致，此过程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8。（此工段在原车间内完成，本次扩建不涉及）

(6) 车加工：使用数控车床对转子组件进行车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1），切削液起冷却、润滑作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7) 检验：对烘干后的定子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可包装成品，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 产生。

####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将外购的电机外壳与生产好的部分定子和转子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即为电机成品，因此本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基础上新增 10 条组装线。

### 4、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具体产物环节见下表。

表 2-6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废气产生情况

所在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组装车间	焊接	烟尘、非甲烷总烃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5#、新增)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5#)排放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定子车间	焊接	烟尘、非甲烷总烃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现有)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开料机、车床、数控车床、冲床、压铸机、焊接机、铣床、磨床、钻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料、收集烟尘、废滤芯、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桶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1	废硅钢、废品、废焊条	废料	一般固废	/	/	153.5	153.5
2	废气处理	收集烟尘		/	/	0.0192	0.0192
3	废气处理	废滤芯、废布袋		/	/	0.5	0.5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717	11.717
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8	900-006-09	0.975	0.975
6	浸漆	废漆桶		HW09	900-041-49	0.6	0.6
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99	/	7.5	7.5

### 3、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	扩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定子 1490 万台、转子 1490 万套、压缩电机 10 万套	年产定子 1490 万台、转子 1490 万套、压缩电机 10 万套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	厂址	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5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详见附图 3	详见附图 3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压缩电机	压缩电机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图 2-3	详见图 2-2、图 2-3	无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依托现有,本项目 RCO 装置使用电加热,因此不新增天然气使用量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1号线)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2、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	1、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1号线)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 2、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2号线)、水性漆浸漆线(3号线)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布袋除尘器改为前置过滤(过滤棉),不影响废气排放量。	/	/	一般变动

			(2号线)、水性漆浸漆线(3号线)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RCO),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1、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1号线)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5#)排放。 2、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2号线)、水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要求。	无	/	/	无变动

			性漆浸漆线（3号线）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评中未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料、收集烟尘、废滤芯、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料、收集烟尘、废滤芯、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漆桶，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桶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	/	/	

由上表可知：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组装车间	焊接、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新增）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
	定子车间	焊接、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现有）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同环评/批复
噪声	开料机、车床、数控车床、冲床、压铸机、焊接机、铣床、磨床、钻床、风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批复
固体废物	废硅钢、废品、废焊条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废气处理		收集烟尘		
	废气处理		废滤芯、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堆场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浸漆		废漆桶		收集后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个，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标准；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3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续表三

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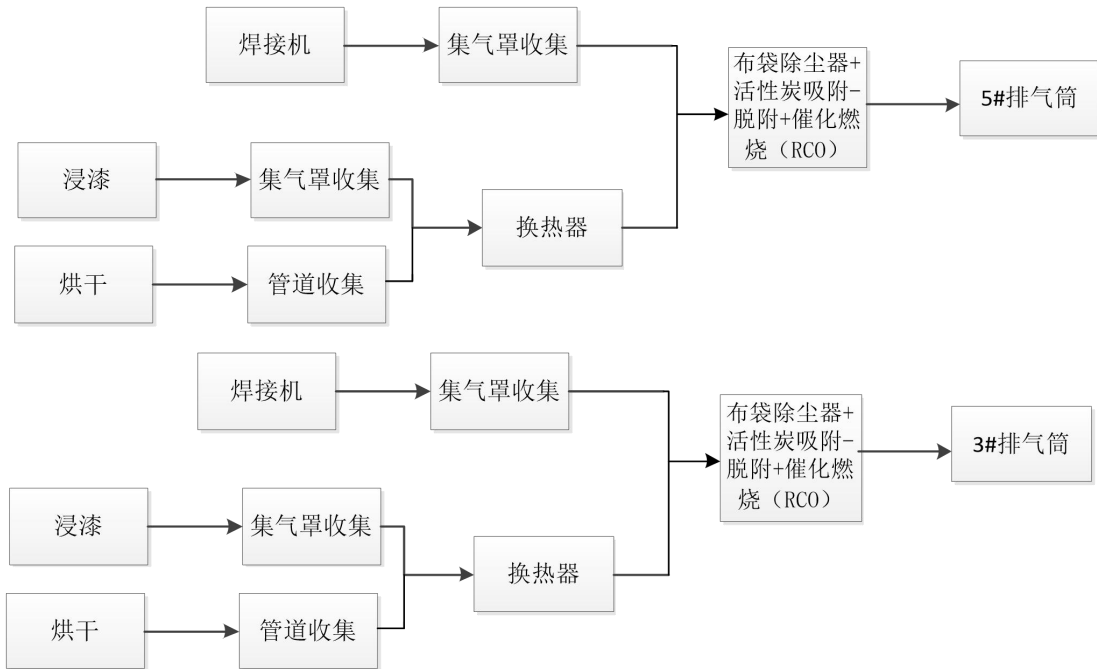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流程图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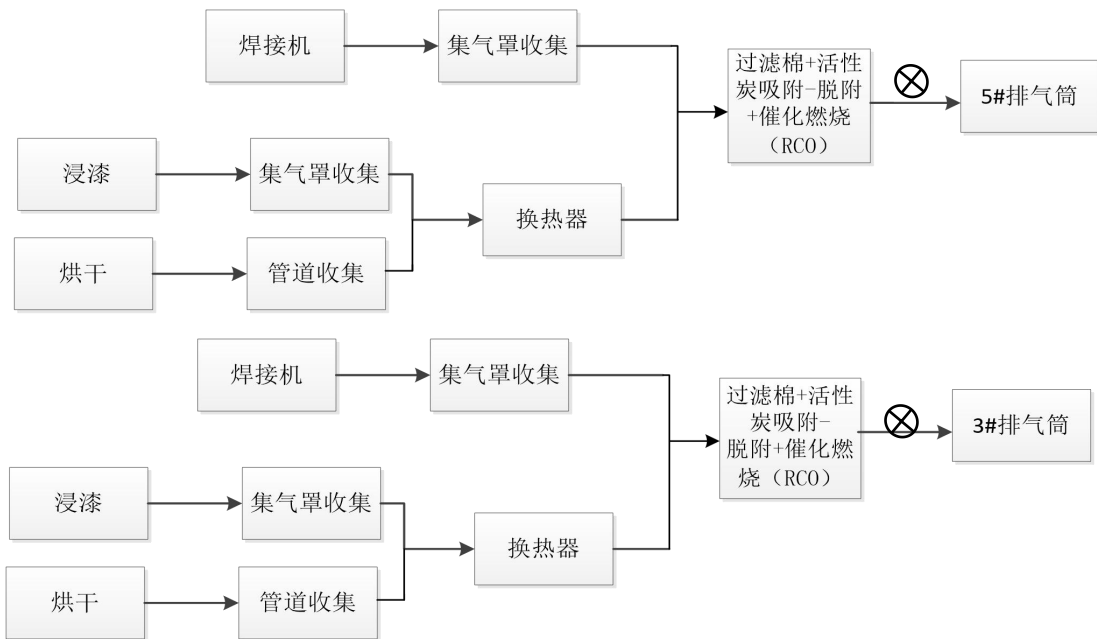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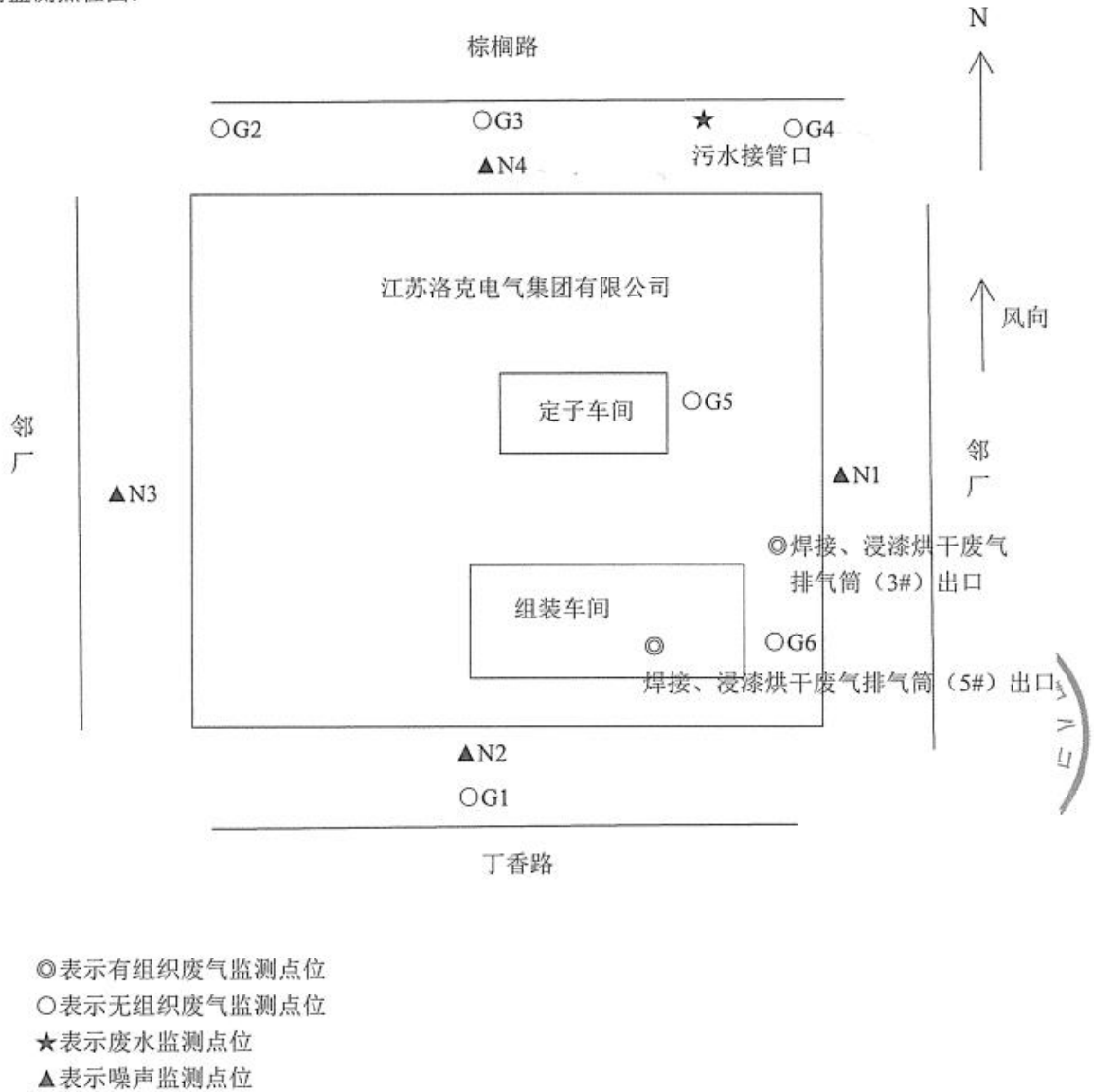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照片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5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B		A-2-2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50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A-1-021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A-2-706 A-2-7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50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安捷伦	8860 GC		A-1-051
			风速仪	NK5500		A-2-5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697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698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表 5-3、表 5-4。

表 5-2 质控信息 1：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RM-289-2024	88.2±5.8	84	符合
			84	符合
氨氮,mg/L	RM-205-2023	1.11±0.05	1.14	符合
			1.14	符合
总磷,mg/L	BY21080221 (RM-027-2025)	17.6±1.4	18.0	符合
			18.8	符合
总氮,mg/L	RM-002-2025	0.499±0.036	0.516	符合
			0.516	符合

表 5-3 质控信息 2：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化学需氧量,mg/L	163	161	-0.6	±20
	165	164	-0.3	±20
氨氮,mg/L	15.6	14.9	-2.3	±20
	15.5	14.8	-2.3	±20
总磷,mg/L	1.15	1.12	-1.3	±20
	1.26	1.22	-1.6	±20
总氮,mg/L	20.0	19.7	-0.8	±10
	20.0	19.4	-1.5	±10

表 5-4 质控信息 3：空白样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mg/L	<4	<4

氨氮,mg/L	<0.025	<0.025
总磷,mg/L	<0.01	<0.01
总烃,mg/m <sup>3</sup>	<0.06	<0.06
总氮,mg/L	<0.06	<0.06
总悬浮颗粒物,mg	<1.008	<1.008
低浓度颗粒物,mg	<1.0	<1.0

表 5-5 质控信息 4: 曲线校准点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控制值, %
0.5C (总烃), mg/m <sup>3</sup>	13.8	14.4	-4.2	±10
0.5C (甲烷), mg/m <sup>3</sup>	13.8	14.4	-4.2	±10
0.5C (总烃), mg/m <sup>3</sup>	13.8	14.4	-4.2	±10
0.5C (甲烷), mg/m <sup>3</sup>	13.4	14.4	-6.9	±10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6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级计校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焊接、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3#) 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二甲苯	1 次/天，1 天
	5#	焊接、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5#) 出口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二甲苯	1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二甲苯	1 次/天，1 天
	定子车间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组装车间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p>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见表 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th> <th>实际生产能力</th> <th>年生产时间</th> <th>监测日期</th> <th>验收当天生产情况</th> <th>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定子</td> <td rowspan="2">1490 万台/年</td> <td rowspan="2">1490 万台/年</td> <td rowspan="6">300 天</td> <td>04 月 27 日</td> <td>4.5 万台</td> <td>90</td> </tr> <tr> <td>04 月 28 日</td> <td>4.42 万台</td> <td>89</td> </tr> <tr> <td rowspan="2">转子</td> <td rowspan="2">1490 万台/年</td> <td>04 月 27 日</td> <td>4.35 万台</td> <td>87</td> </tr> <tr> <td>04 月 28 日</td> <td>4.5 万台</td> <td>90</td> </tr> <tr> <td rowspan="2">压缩电机</td> <td rowspan="2">10 万台/年</td> <td rowspan="2">10 万台/年</td> <td>04 月 27 日</td> <td>300 台</td> <td>90</td> </tr> <tr> <td>04 月 28 日</td> <td>280 台</td> <td>84</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定子	1490 万台/年	1490 万台/年	300 天	04 月 27 日	4.5 万台	90	04 月 28 日	4.42 万台	89	转子	1490 万台/年	04 月 27 日	4.35 万台	87	04 月 28 日	4.5 万台	90	压缩电机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04 月 27 日	300 台	90	04 月 28 日	280 台	84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定子	1490 万台/年	1490 万台/年	300 天	04 月 27 日	4.5 万台	90																																																																																																															
					04 月 28 日	4.42 万台	89																																																																																																															
	转子	1490 万台/年	04 月 27 日		4.35 万台	87																																																																																																																
			04 月 28 日		4.5 万台	90																																																																																																																
	压缩电机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04 月 27 日	300 台	90																																																																																																															
04 月 28 日					280 台	84																																																																																																																
验收监测结果	<p>验收监测结果</p> <p>7.1 废水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监测地点</th> <th rowspan="3">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10">监测结果 (mg/L)</th> <th rowspan="3">标准限值 (mg/L)</th> </tr> <tr> <th colspan="5">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th> <th colspan="5">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th> </tr> <tr> <th>一时段</th> <th>二时段</th> <th>三时段</th> <th>四时段</th> <th>日均值或范围</th> <th>一时段</th> <th>二时段</th> <th>三时段</th> <th>四时段</th> <th>日均值或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接管口 ★W1</td> <td>pH 值 (无量纲)</td> <td>7.3</td> <td>7.4</td> <td>7.3</td> <td>7.4</td> <td>7.4</td> <td>7.4</td> <td>7.5</td> <td>7.5</td> <td>7.6</td> <td>7.5</td> <td>6.5-9.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162</td> <td>142</td> <td>144</td> <td>151</td> <td>150</td> <td>164</td> <td>150</td> <td>164</td> <td>155</td> <td>158</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5</td> <td>11</td> <td>16</td> <td>13</td> <td>14</td> <td>13</td> <td>15</td> <td>12</td> <td>16</td> <td>14</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15.2</td> <td>16.6</td> <td>14.9</td> <td>16.3</td> <td>15.8</td> <td>15.2</td> <td>14.9</td> <td>14.7</td> <td>15.5</td> <td>15.1</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1.14</td> <td>1.37</td> <td>1.25</td> <td>1.58</td> <td>1.34</td> <td>1.24</td> <td>1.42</td> <td>1.35</td> <td>1.63</td> <td>1.41</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19.8</td> <td>19.4</td> <td>20.1</td> <td>19.4</td> <td>19.7</td> <td>19.7</td> <td>19.3</td> <td>19.4</td> <td>19.9</td> <td>19.6</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p>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4	7.5	7.5	7.6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162	142	144	151	150	164	150	164	155	158	500	悬浮物	15	11	16	13	14	13	15	12	16	14	400	氨氮	15.2	16.6	14.9	16.3	15.8	15.2	14.9	14.7	15.5	15.1	45	总磷	1.14	1.37	1.25	1.58	1.34	1.24	1.42	1.35	1.63	1.41	8	总氮	19.8	19.4	20.1	19.4	19.7	19.7	19.3	19.4	19.9	19.6	70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4	7.5	7.5	7.6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162	142	144	151	150	164	150	164	155	158	500																																																																																																									
		悬浮物	15	11	16	13	14	13	15	12	16	14	400																																																																																																									
氨氮		15.2	16.6	14.9	16.3	15.8	15.2	14.9	14.7	15.5	15.1	45																																																																																																										
总磷		1.14	1.37	1.25	1.58	1.34	1.24	1.42	1.35	1.63	1.41	8																																																																																																										
总氮		19.8	19.4	20.1	19.4	19.7	19.7	19.3	19.4	19.9	19.6	70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焊接、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3#)出口	04月27日	废气流量 (m³/h)	5804	5273	530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17	1.99	2.0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105	0.0111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1.0)	ND(<1.0)	ND(<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04月28日	废气流量 (m³/h)	5342	5154	540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53	2.35	2.3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21	0.0129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1.0)	ND(<1.0)	ND(<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焊接、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5#)出口	04月27日	废气流量 (m³/h)	5202	5112	528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10	2.10	2.0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107	0.0107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1.0)	ND(<1.0)	ND(<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04月28日	废气流量 (m³/h)	5375	5276	54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37	2.15	2.1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13	0.0115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1.0)	ND(<1.0)	ND(<1.0)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
备注	1、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2、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焊接、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3#)出口	04月27日	废气流量 (m³/h)	5296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87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90×10 <sup>-4</sup>	0.72
焊接、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5#)出口	04月27日	废气流量 (m³/h)	5199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94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89×10 <sup>-4</sup>	0.72
备注	1、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2、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测点位置		热处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1#排气筒出口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799	811	813	851	855	856	/
含氧量(%)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3	1.6	1.4	1.3	1.7	/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6	12.0	14.7	12.9	12.0	15.6	20
	排放速率(kg/h)	1.36 ×10 <sup>-3</sup>	1.05 ×10 <sup>-3</sup>	1.30 ×10 <sup>-3</sup>	1.19 ×10 <sup>-3</sup>	1.11 ×10 <sup>-3</sup>	1.46 ×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	-	50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	-	150
	排放速率(kg/h)	-	-	-	-	-	-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测点位置		热处理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2#排气筒出口						/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629	836	892	808	769	709	/
含氧量(%)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
低浓度颗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0	1.4	1.5	1.9	1.6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9.2	12.9	13.8	17.5	14.7	20
	排放速率 (kg/h)	8.18 ×10 <sup>-4</sup>	8.36 ×10 <sup>-4</sup>	1.25 ×10 <sup>-3</sup>	1.21 ×10 <sup>-3</sup>	1.46 ×10 <sup>-3</sup>	1.13 ×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7日				
测点位置	熔铝、压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	0.5027							/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9991	20002	20035	20135	19845	19959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69	2.14	2.08	2.37	2.54	120
	排放速率 (kg/h)	4.56 ×10 <sup>-2</sup>	5.38 ×10 <sup>-2</sup>	4.29 ×10 <sup>-2</sup>	4.19 ×10 <sup>-2</sup>	4.70 ×10 <sup>-2</sup>	5.07 ×10 <sup>-2</sup>	10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3	2.6	1.4	1.6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5.40 ×10 <sup>-2</sup>	4.60 ×10 <sup>-2</sup>	5.21 ×10 <sup>-2</sup>	2.82 ×10 <sup>-2</sup>	3.18 ×10 <sup>-2</sup>	3.79 ×10 <sup>-2</sup>	3.5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77
备注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G1	0.54	0.59	0.62	/	/
		下风向OG2	0.97	0.80	1.00	1.02	4
		下风向OG3	0.82	1.02	0.84		
		下风向OG4	0.86	0.97	0.88		
		定子车间门窗外 1 米处OG5	1.20	1.36	1.25	1.36	6
		组装车间门窗外 1 米处OG6	1.28	1.25	1.24	1.28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OG1	0.195	0.207	0.213	/	
		下风向OG2	0.228	0.271	0.255	0.285	0.5
		下风向OG3	0.234	0.245	0.263		
		下风向OG4	0.285	0.277	0.266		
2025 年 04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G1	0.45	0.59	0.53	/	/
		下风向OG2	1.06	1.08	1.05	1.09	4
		下风向OG3	1.09	0.99	0.95		
		下风向OG4	0.99	0.95	1.07		
		定子车间门窗外 1 米处OG5	1.34	1.43	1.37	1.43	6
		组装车间门窗外 1 米处OG6	1.37	1.31	1.31	1.37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OG1	0.197	0.219	0.223	/	/
		下风向OG2	0.237	0.243	0.274	0.298	0.5
		下风向OG3	0.263	0.286	0.256		
		下风向OG4	0.277	0.298	0.287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上风向OG1	ND	/
		下风向OG2	ND	0.2
		下风向OG3	ND	
		下风向OG4	ND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			

###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	46	55	46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7	46	57	45		
▲N3 西厂界外 1m	55	45	56	46		
▲N4 北厂界外 1m	59	47	58	49	70	55

备注: 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6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扩建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5360	1446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6.144	2.228	符合
	悬浮物	4.356	0.201	符合
	氨氮	0.552	0.223	符合
	总磷	0.0667	0.020	符合
	总氮	0.9216	0.284	符合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077	0.4225	符合
	颗粒物	0.22951	0.2113	符合
	SO <sub>2</sub>	0.088	0	符合
	NO <sub>x</sub>	1.65	0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备注	1#、2#、4#排气筒为原有项目排气筒, 计算数据参照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1#、2#、4#排气筒年排放时间按照 4800h/a 进行总量计算; 3#、5#排气筒为现有项目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按照 7200h/a 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3500 万元，位于棕榈路 55 号，利用自有闲置厂房，扩建完成后形成全厂定子 1490 万台、转子 1490 万套、压缩电机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5 号，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3500 万元，现已具备定子 1490 万台、转子 1490 万套、压缩电机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p>	<p>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2 号线）、水性漆浸漆线（3 号线）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1 号线）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车床、数控车床、冲床、压铸机、焊接机、铣床、磨床、钻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料、收集烟尘、废滤芯、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漆桶。</p> <p>其中,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定期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桶定期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 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p>
<p>(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危废仓库、雨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p>
<p>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 单位: t/a):</p> <p>(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接管考核量): 污水总量<math>\leq 15360(+1200)</math>、COD<math>\leq 6.144(+0.48)</math>、SS<math>\leq 4.356(+0.36)</math>、NH<sub>3</sub>-N<math>\leq 0.552(+0.036)</math>、TP<math>\leq 0.0667(+0.006)</math>、TN<math>\leq 0.9216(+0.072)</math>。</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有组织废气: VOCs<math>\leq 0.8077(-0.1168)</math>、颗粒物<math>\leq 0.22951(-0.07449)</math>、SO<sub>2</sub><math>\leq 0.0088(+0)</math>、NO<sub>x</sub><math>\leq 1.65(+0)</math>。</p> <p>无组织废气: VOCs<math>\leq 0.724(+0.724)</math>、颗粒物<math>\leq 0.00224(+0.00224)</math>。</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具体见表 7-6。</p>

## 表九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1985年03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一般经营项目为“摩托车启动电机、电机及漆包线、冰箱配件、铝型材、钢管材、太阳能配件的生产加工；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原产品为定子、转子，不进行组装，现为满足我公司发展需要，投资3500万元，在原厂址内扩建生产车间18000平米，新增设备77台（套），搬迁设备54台（套），建设10条电机组装线；原定子车间油性漆浸漆线（1号线）搬迁至新车间，原2号油性漆浸漆线保留，并新增一条水性漆浸漆线（3号）。项目建成后仅产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维持原年产1500万台压缩电机的产能不变。该项目已投资35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定子1490万台、转子1490万套、压缩电机1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5年04月27日~28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废水

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pH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4、废气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2号线）、水性漆浸漆线（3号线）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1号线）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5#）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的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车床、数控车床、冲床、压铸机、焊接机、铣床、磨床、钻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料、收集烟尘、废滤芯、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漆桶。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大小面积约 20m<sup>2</sup>，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30m<sup>2</sup>，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已落实防扬散、防雨淋、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结论：**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 三、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企业平面布置图。

### 四、附件

- 1、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环评结论；
- 2、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意见；
- 3、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
- 4、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5、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
- 6、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8、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关于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12日，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专家组（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原产品为定子、转子，不进行组装，现为满足我公司发展需要，投资3500万元，在原厂址内扩建生产车间18000平米，新增设备77台（套），搬迁设备54台（套），建设10条电机组装线；原定子车间油性漆浸漆线（1号线）搬迁至新车间，原2号油性漆浸漆线保留，并新增一条水性漆浸漆线（3号）。项目建成后仅产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维持原年产1500万台压缩电机的产能不变。该项目已投资35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定子1490万台、转子1490万套、压缩电机1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3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03月~04月进行调试。目前主体工程（建成部分）已于2025年04月中旬完工，生产设备调试到位，建成产能为：定子1490万台、转子1490万套、压缩电机10万套。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3.4%。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投资 3500 万元，年产定子 1490 万台、转子 1490 万套、压缩电机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2 号线）、水性漆浸漆线（3 号线）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焊接烟尘、油性漆浸漆线（1 号线）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本项目新增），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车床、数控车床、冲床、压铸机、焊接机、铣床、磨床、钻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料、收集烟尘、废滤芯、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漆桶。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个，大小面积约 20m<sup>2</sup>，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为 30m<sup>2</sup>，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已落实防扬散、防雨淋、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 3、其他设施

排污口设置：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 4、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 年 07 月 2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1373077910001Q。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

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次验收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达标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扩建电机生产车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李彬

李彬

李彬

李彬

